

# 巴赫“宣战”苏泊尔,直指对手“专利侵权”

## 巴赫被判赔300万元并消除影响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双十一前夕在报纸上刊发整版广告,直指竞争对手“专利侵权”,这样的“商战”是否可行?

1月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这一起由苏泊尔公司提起的,状告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赫公司)的诋毁商誉案。

### 双十一前夕“控诉”苏泊尔侵权

“苏泊尔:感谢你,要不是你的模仿,无人知晓,蜂窝不粘锅原创发明者是我。”2019年10月21日,《羊城晚报》刊出了这样一则广告,落款是“KBH康巴赫”。

广告最后附上了一个二维码,扫一扫便可跳转至巴赫公司官网上刊登的一份《声明》,内容包括“我公司发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盗用康巴赫‘蜂窝不粘专利技术’并仿造、销售侵权产品,严重损害了康巴赫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微博用户名为“康巴赫官方微博”的账号上,发布了8幅海报,使用“跳梁小丑”“浑水摸鱼”“李鬼”等措辞,矛头直指苏泊尔公司;并发起针对苏泊尔公司的两个微博话题。

巴赫公司此后在声明、微博中宣布,将举办“专利维权”新闻发布会,并把《羊城晚报》的广告内容发布于微信公众号上。

### 法院24小时内制止不当宣传

时值双十一前夕,如此“商战”,苏泊尔公司不答应了。同年10月22日下午,苏泊尔公司以巴赫公司涉嫌诋毁商誉为由,向杭州中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

杭州中院经审查后,于当天出具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要求被申请人巴赫公司立即停止不当宣传行为;同时安排专人赶在巴赫公司新闻发布会前送达。

2019年11月21日,苏泊尔公司正式提起诉讼,指控巴赫公司前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索赔1500万元。

### 苏泊尔公司是否侵害其专利权?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巴赫公司发布一系列信息的核心含义为苏泊尔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但上述信息发布时,并无任何司法裁判或行政决定认定苏泊尔公司构成侵权。相反,巴赫公司是在发布上述信息后才提起诉讼,指控苏泊尔公司等被告侵害其专利权(该专利侵权诉讼后因专利效力稳定性问题被裁定驳回起诉)。

审理中,法院还注意到,巴赫公司主张的专利权系方法专利,侵权判定一般需在掌握被控侵权方法的具体步骤后与专利方法进行比对方能确定,不能简单通过产品比得出结论。巴赫公司并无证据表明在发布这些信息时已经知晓苏泊尔公司自行实施了相应方法,以及该方法的具体内容,进而可以完成比对并得出侵权结论。

另外,巴赫公司在提起针对苏泊尔公司等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时,并未提交证据表明被控侵权方法的具体内容,而是通过申请法院进行证据保全的方式来查明被控侵权方法。巴赫公司申请保全的对象并不包括苏泊尔公司本身,而是所指控的苏泊尔公司产品的制造商。这反映出,巴赫公司发布前述信息时,并不能确定苏泊尔公司产品的具体制造方法,遑论已可确定该方法侵害专利权。

与此同时,巴赫公司知晓苏泊尔公司并未自行实施相应制造方法,而是相应制造商在实施相应被控侵权方法,至于苏泊尔公司与各制造商之间的关系如何——属提供技术方案型委托加工,抑或苏泊尔公司仅为销售以被控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销售者不明。

### 原路径消除影响并赔偿300万

杭州中院认为,巴赫公司发布上述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虚假、误导性信息,构成了商业诋毁,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巴赫公司在《羊城晚报》A3版(整版)、“康巴赫官网”、“康巴赫官方微博”新浪微博、“康巴赫”微信公众号刊登声明,为原告苏泊尔公司消除影响(其中《羊城晚报》A3版整版刊登一次,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连续刊登不少于十五日;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媒体择要刊登本判决内容,费用由被告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负担);同时赔偿苏泊尔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300万元。



### 黑天鹅夫妇有了“三胞胎”

1月6日,浙江农林大学的东湖里,黑天鹅夫妇正带着它们的“三胞胎”——小天鹅宝宝在觅食、嬉戏。

目前,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拥有6只黑天鹅,该校动物科学等专业的师生在精心呵护黑天鹅的同时,也积极开展一系列黑天鹅的行为和习性观察实验,深入了解黑天鹅的生理特点和生活习性,增强相关的专业技能。 陈胜伟 摄

### 莫名成负责公司“股东” 竟是挂靠证件惹的祸

通讯员 盛洁

本报讯 日前,龙泉市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005年,李某与某公司达成协议,将自己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挂靠该公司名下,并交由公司保管;公司以聘请李某为兼职员工的名义,向其支付报酬,李某无须在公司上班。

2020年3月,李某发现自己成为了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而此时的公司负债累累,李某也因此担负了一身债务。震惊的李某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自己非该公司股东、监事。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相关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上的李某签名系自己伪造,李某非公司实际股东。

法院认为,李某虽被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但相关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中李某的签名系伪造,也无证据证明李某对公司进行了实际出资和经营,更无证据证明李某对被登记为公司股东知情、同意。最终,法院判决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

### 紧急搜寻4小时,救出深山被困男子

通讯员 蔡静茹

本报讯 近日,乐清警方联合救援队伍,经过4个多小时的紧急搜寻,在当地一处深山里,成功解救一名被困男子。

当天下午,乐清市公安局芙蓉派出所接到张某报警,称自己在一座山上迷了路,而且还受了伤,流了很多血,急需救援。民警陶锦祥经过与报警人的沟通,凭借自己对当地环境的了解,初步判断他可能位于筋竹村附近的山区,于是立即赶去搜寻,但没有找到人。

天色逐渐昏暗下来,山里气温骤降,崎岖的结冰路面更是给救援增加了难度。“由于山里环境复杂,我立即联系了熟悉山路的村民和当地的蓝天救援队参与搜寻,希望能尽快找到伤者。这样的天气,如果把他留在山里过夜,实在太危险了。”陶锦祥说。

救援人员冒着寒风,艰难地在山石间、树丛中草堆里寻找,经过4个多小时的地毯式搜寻,终于在一处山路旁找到了张某。只见他的脖子受伤,脸色苍白,衣服上沾满了血,非常虚弱。陶锦祥立即拿出早已准备好的面包和水为他补充能量,然后和其他救援人员一道,轮流用担架将张某转移至山下救护车内。

“这几天气温那么低,我又受了伤,要是被困在山里出不来,生命都会有危险。多亏了民警和救援队熟悉环境,及时找到了我,太感谢了。”获救的张某十分感动。经过治疗和休息,目前,他的身体状况已稳定。



### 走私柴油、过驳白糖 铤而走险的代价沉重

通讯员 马世泷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中级法院对台州海警局侦办的两起走私案件进行宣判。

据悉,自2018年10月开始,有人在未向海关报关的情况下,通过“三无”油船走私柴油。经调查,不到两年,该团伙累计走私柴油约1768吨,共计偷逃应缴税款485万元。

另一起案件也是犯罪嫌疑人未向海关报关的情况下,从不明船舶上过驳白糖550吨,并擅自入境,被台州海警局抓获,其中涉案白糖价值约341万元,共计偷逃应缴税款196万元。

台州中院于近日宣判了这两起案件。被告人陈某、黄某等11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二年不等,并处罚金4万元至130万元不等;被告人陈某某、银某某等7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至60万元不等。

